

香港買賣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買賣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股東遞呈要求
撤銷現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新董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以下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信函（「請求」）：(1) Venture Sky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 110,000,000 股股份；(2)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8,041,237 股股份；(3) White Glory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 104,000,000 股股份；(4) Ladder Success Limited，持有本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上述各方合計持有本公司 532,041,237 股股份（統稱「請求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1.15%。請求人請求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章程」）第 12.3 條規定，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任命周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動議任命王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動議任命黃建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任命仇益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任命唐潔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任命王添梓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動議撤銷牛建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8. 「動議撤銷洪樑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動議撤銷周展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動議撤銷在提交請求之日或之後但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被任命為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所有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第 12.3 條，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享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公司成員，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如果董事會在收到會議請求之日起 21 天內未能按規定召開會議（該會議將於董事會召集之後 21 天內舉行），則請求人可以按照同樣的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公司應向請求人報銷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合理費用，但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收到會議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後舉行。

董事會將根據章程中有關請求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提是請求人及其持股情況已得到適當確認。

本公司正在核實請求的真實性，並核實請求人的身份及其公司的持股情況。

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並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規定，向股東寄發包含請求詳情的通函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女士。